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暨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2 年 8 月 8 日（週四）上午 10：00
- 二、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于第理事、吳錦範主任委員（謝順宏先生 代）、呂春嬌監事、李錫智主任委員、林時暖理事、林麗娟常務理事、洪世昌常務理事、莊慧玲理事、陳雪華常務監事、黃振榮主任委員、劉吉軒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請假人員：王愉文理事、林祝興主任委員、張慧銖監事、張璉理事、陳維華常務理事、曾淑賢監事、閔蓉蓉理事、黃鴻珠監事、楊永良副理事長、楊智晶理事、楊瑞珍理事
- 六、列席人員：黃文玉科長（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呂淑媚組長（清華大學圖書館）、蔡金燕秘書長、劉昫如秘書、安東華會計、謝順宏網管
- 七、紀 錄：張藝馨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上次理監事會議（102 年 4 月 8 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及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林森校區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發函通知臺灣省政府圖書館等三個會員單位，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
2	秘書處	提請確認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	以上名單照案通過，其他建議如下： 一、王愉文館長擇由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推薦。 二、不適以館際合作業務承辦人為推薦對象，請會務設計委員會另行推薦。 三、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之推薦對象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擬與 101 年 NDDS 服務績優圖書館合併推薦。 四、推薦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中心石美玉研究員、邱淑麗研究員受獎。 五、增加表揚 101 年 NDDS 服務件數排行前三名技專圖書館、醫院圖書館、專門圖書館。	
3	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一、開幕表演改由學生社團表演。 二、增加演講者 Dr. Ravindra N. Sharma 背景資料於議程。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有關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相關業務擬併入本會組織案，提請討論。	考量聯盟與協會性質差異、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涵蓋香港地區會員單位，以獨立運作較為適宜，仍須遴選工作小組與召集人，及召開年會，本會組織之下維持常設『臺灣電子資源聯盟』與『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此二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來函表示，該單位擬退出協會，故提請撤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之會員資料。【參見 p. 4 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屆王國羽理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立個人會員，以當屆當選之理監事申請入會，(經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於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得為個人會員。」辦理。

(二) 本屆王國羽理事(原任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館長)於 102 年 7 月自原主管單位卸任，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消失會員資格，惟王國羽理事仍願熱心參與圖書館館際合作事務，故申請加入個人會員，以繼續參與協會各項事務。

(三) 敬請同意，並請確認其個人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各委員會 102 年度下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計劃申請活動經費之委員會活動如下：

1. 102 年 9 月 27 日「學術圖書館數位資訊服務實務」研討會(中部分區委員會)

2.102 年 12 月(暫訂)「電子資源館藏發展新契機實務」研討會(中部分區委員會)

3.102 年 12 月 13 日(暫訂)「行銷與推廣圖書館資源」研討會(東部分區委員會)

(二)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參見 p.5 附件 2】及各委員會活動經費申請表【參見 p.6-12 附件 3】。

決 議：

(一)建議中部分區委員會研討會名稱刪除學校名稱，並將本會列入合辦單位。

(二)建議東部分區委員會將活動訊息公告各會員單位週知，並將本會列入合辦單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今(102)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須經理監事會確認者，提請討論。

說 明：須追蹤討論議題如下：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館際合作服務提供之期刊論文等文獻資料申請，目前因著作權規範而無法提供電子檔予申請者，然而，若申請人將紙本資料提供他人閱讀，亦無法避免違反著作權規範，因此，期刊論文等文獻資料是否可改以電子檔形式提供，提請 討論。	應遵照著作權法之規範執行相關服務的提供。
4	柳淑芳小姐(臺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影印收費標準之依據為何？是否有統一標準？	依各館規定自訂收費標準。
5	吳錦範館長(臺東大學圖書館)	NDDS 系統上有各館的館藏目錄，可否與 google scholar 結合？	國內資源的整合需各館的共同努力，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代表轉達中心技術人員評估是否可行。

決 議：

(一)擬請各分區委員會於委員會議時推動各會員館使用 Ariel 系統傳遞館際合作資料，以增加時效及節省郵資。

(二)NDDS 系統上各館的館藏目錄與 google scholar 結合之相關問題，本會將再持續追蹤此問題。

陸、臨時動議